国家移民管理局广州遣返中心2024年度食堂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GDPMZB2023-03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国家移民管理局广州遣返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2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上注明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本单位恕不接收，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会议室。

二、 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送达现场（携带身份证原件核对，授权代表必须与响应文件所授权的人员一致）。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 为保证投标人的切身利益，避免评委小组在评审过程中遗漏，建议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描述的顺序编制页码。

五、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

七、 我单位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一、说 明 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15
六、授予合同 20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4

第五章　评审标准 33

一、 评审方法 33
二、评审流程及评审步骤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自查表 48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56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65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71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76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广州遣返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国家移民管理局广州遣返中心2024年度食堂配送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DPMZB2023-039

二、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移民管理局广州遣返中心2024年度食堂配送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660,000.00元

四、采购数量：一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1、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国家移民管理局广州遣返中心2024年度食堂配送服务	人民币660,000.00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3、本次采购服务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服务，合格的供应商应对全部采购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服务报价。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拆。

六、供应商资格：

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5）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说明：1、请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凭以下证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投标登记，并购买磋商文件：

(1)有效的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购买磋商文件经办人若为授权代表，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为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磋商文件售卖登记表》原件一份（www.gdpm.com.cn网站下载）。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20日期间（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113号白云大厦16楼）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5日10时00分(开始递交时间：2023年12月25日09时30分)。

九、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113号白云大厦16楼1开标室）。

十、磋商时间：2023年12月25日10时30分。

十一、磋商地点：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113号白云大厦16楼1开标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20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移民管理局广州遣返中心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中山大道东87号

联系人：辛警官

联系电话：020-31808023

传真：/

邮编：5107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113号白云大厦16楼

联系人：薛工、曾工

联系电话：020-83292716

传真：020-83644132

邮编：510100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采购人	国家移民管理局广州遣返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	答疑及澄清	投标人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4）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截止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天，中标人的响应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5）	采购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		
（6）	服务质量	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要求		
（7）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8）	响应文件数量	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介质）一份、唱标信封一份。		
（9）	评审委员会	磋商小组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完成，评审委员会由3人单数成员组成。		
（10）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	开标时间	2023年12月25日10：00时（北京时间）		
（12）	最高限价	660,000.00元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100%）		
		技术权重40%	商务权重30%	价格权重30%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收取磋商保证金。		

磋 商 须 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货商才能参加磋商。

3.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3.2.9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函“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2.10 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

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11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投标费用

5.1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5.3 报价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5.4 招标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基础招标服务费

及专家评审费。基本采购代理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收取标准为1.5%，本项目代理费为9900.00元（人民币）；专家评审费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17号）按实际发生的收取。

i. 招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ii.招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支付，由收款单位开具收款发票。

6 其他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评分标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4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

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所有。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投标登记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投标登记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5日的，但可能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投标登记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响应截止时间。

8.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的语言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1.1 报价人对磋商文件进行磋商报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

装订和封装。报价人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11.2 报价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报价人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报价人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4 如果因为报价人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12.2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2.2.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报价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报价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2.2.2 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2.2.3 本次报价为磋商内容的总价包干，磋商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报价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2.2.4 报价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2.5 报价人根据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3 投标货币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5.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6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6.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16.2.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应自磋商须知一览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须知一览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

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电子文档一份（电子版要求U盘或光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并注明项目编号及公司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9.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报价人应将《报价信封》（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报价，报价人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报价协议》一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0.2 响应文件封装：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报价人印章。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报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

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响应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明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2.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3 响应文件的拆封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3.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23.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

情况进行检查。

24 磋商小组

24.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须知一览表中确定。

24.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4.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4.2.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4.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4.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 磋商过程

25.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5.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

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25.8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9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5.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5.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10.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10.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11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5.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

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5.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13.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13.5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5.13.6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可由多家代理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个响应供应商计算。

26 评审方法和标准

26.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6.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委员会抽签决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报价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报价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报价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6.3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4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审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人；核对发

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27 确定成交结果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7.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询问、质疑、投诉

28.1 询问

2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8.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8.2 质疑

28.2.1 质疑期限：

28.2.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8.2.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8.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8.2.5 提交要求：

28.2.5.1 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8.2.5.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

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8.2.5.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8.2.5.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2.6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

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1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基本采购代理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收取标准为1.5%，本项目代理费为9900.00元（人民币）；专家评审费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17号）按实际发生的收取。

费率 / 服务类型 /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说明：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项目中标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50*1.5%＝0.75万元

（2）基础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以银行划帐或现金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3.用户需求书中带“▲”号技术条款为重要响应条款，作为重点评分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国家移民管理局广州遣返中心2024年度食堂配送项目。

2.项目预算：人民币660,000.00元。

3.服务期限：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4.服务地点：甲方2024年下半年将变更配送地点到天河区元岗路399号。

5.服务要求：1）供应商需定期提供产品农残检测报告；2）食材采取全程冷链配送。

二、总体要求

（一）质量标准：

1、食品及卫生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各项规范要求的标准。

2、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3、遵守采购人饭堂的各项管理规定。

（二）中标人需提前制定应急预案，遇到法定节假日、紧急任务、自然灾害、大型公共事件、传染病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况，中标人必须全力配合公安工作，按工作方案要求安排充足的工作人员确保为采购人正常供餐。

（三）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需和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且中标人应做好派驻服务人员的教育和保密工作，与相关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交采购人备案。

（四）定期征求客户对菜品质量的意见，并按照要求及时改善。

（五）更多具体质量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书所述。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国家移民管理局广州遣返中心
2024年度食堂配送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国家移民管理局广州遣返中心

乙方：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下浮率为：_____%。，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合同总金额不超过（大写）：陆拾陆万元（￥66000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配送食材及数量要求

配送要求：

1、甲方向乙方订购的食堂食材配送产品，应在送货前一天的 17:00以前以书面或者电话、微信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详细说明订购的品名、种类、等级、数量规格及送菜时间等，乙方要按甲方订购的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

2、如遇市场某一品种缺货或者下市等而确实无法满足甲方需求时，乙方须在下单后，两个小时内通知甲方，在征求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相应品种的调整和商讨确定其它解决方案。

3、配送货的食材质量不新鲜等问题，乙方需在一小时内完成退货，保证甲方食用时间。

4、乙方未按甲方所约定时间内完成配送，甲方可另行向其他商家采购，由此产生的食材食用费用由乙方承担。（注：乙方不准向甲方“饭堂工作人员”先行采购后补价格。如发现有此情况，合同立即终止）

5、甲方如需按有关政策采购扶贫产品，乙方应当配合并完成采购支付。

数量要求：

1、应该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收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携带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食材经双方指定代表（甲方指定收货人： 电话： ；乙方指定交货人： 电话： ） 验收后须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全部作为收货与货款结算的凭证，乙方所有送货单据要在当天给甲方收货人员签名确认。所有的补单或者是差单据，月底不予结款。

2、合同期内，如乙方无法按时送货或者出现缺斤少两，无法达到质量要求等情况累计达3次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同时对于尚未结算的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向其它商家采购，因此造成的差价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食材质量要求

1、蔬、果供应和质量要求

1.1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mg/kg）	备注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3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4	

1.2 蔬菜质量供用标准（利用率）：

叶菜类 ：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95％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90％

瓜类；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90％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甘蓝等。90％

薯芋类：马铃薯、薯蓣、芋、姜、豆薯等。90％

葱蒜类：大葱、分葱、四季葱等。90％

豆类：豇豆、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95％

水生类：茭白、藕、荸荠、慈菇、菱角等。90％

多年生类：竹笋、黄花菜、芦笋等。90％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豌豆芽、香椿苗等。90％

菌类：茶树菇、草菇、平菇、鲜冬菇、鸡腿菇等95％

1.3 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除干水蔬菜外，均要10小时内收成的蔬菜，隔日的蔬菜不收。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1.4 蔬菜重量验收标准为已摘除不可食部分，如烂叶、黄叶、不可食用的根、须及泥沙、杂物等后净重（经整理后，利用率要符合要求），标准如下：

① 香料类，包括葱、蒜、芹菜等，经水洗干净后不带泥沙、杂物，但可保留须根；

② 块根类，包括芋头、土豆、姜、红白萝卜等，去掉经叶，不带泥沙；

③ 瓜豆类，包括节瓜、白瓜、青瓜、冬瓜、南瓜、苦瓜、丝瓜、金瓜、豆角、荷兰豆、白豆等，不带茎叶；

④ 叶菜类，包括白菜、卷心菜、椰菜、芥菜、通心菜、茼蒿、生菜、菠菜、苋菜、西生菜、芥兰、藤菜、小白菜等，不带枯黄叶。

⑤ 花菜类，包括菜花、西兰花等，无根，可保留少量叶柄。

⑥ 芽菜类，包括大豆芽、绿豆芽等，无烂茎。

2、大米供用标准与要求：

2.1 大米的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大米质量标准：不完善粒≤4%，杂质≤0.30%，碎米粒≤25%，水分≤14.5%，黄粒米≤1%，加工精度为背沟有皮，粒面皮层残留不超过1/5的占80%以上；无污染、无虫害，无异常色泽、气味和口味，无异味或霉变味，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外包装良好，有QS标志，标明厂名、品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三分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 GB/T 1354-2018）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 2715-2016）。

2.3大米要求的资质证明：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大米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大米

产品资质名称、验收索证要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出厂检验报告》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大米品质标准不低于：GB/T 1354-2018（大米）， GB 2715-2016（粮食卫生标准）

3、食用油供用质量标准与要求：

3.1 食用油的基本要求：食用油质量为国家一级标准；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QS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限、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3.2 食用油的产品物资证明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食用油

资质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食用油

产品资质名称、验收索证要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出厂检验报告》，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3.3 投标人需承诺所提供的食用油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保证无异味、无变质；绝不掺水和加矿物质漂白或染色。

3.4 各类食用油的包装、运输，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和分级储存的要求，采用具有防盗环或防盗条，不少于20升的，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17374-2008规定的塑料桶包装。

4、冷冻\鲜肉类供用质量标准与要求：

4.1 所提供的冷冻肉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所有货物要求提供冻食品类一线品牌的产品。

4.2 乙方提供货物应符合下列的《制造商及产品资质证明》：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冻肉类

资质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

类别：肉制品

资质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类别：水产品

资质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猪、牛肉类，家禽类

产品资质名称、验收索证要求：1、《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2、《产品合格证》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类别：肉制品

产品资质名称、验收索证要求：1、《卫生检疫报告》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2、《产品合格证》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类别：水产品

产品资质名称、验收索证要求：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5、原配料及其他材料供用质量要求

5.1 供应要求的资质证明：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副食品

资质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副食品

产品资质名称、验收索证要求：货物清单、 加盖乙方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5.2 供应和管理要求

采购的副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三）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

2、乙方须对甲方购买的食品分类用器具装载，不得混装，运输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

3、甲方应做好食堂食品加工卫生、及食品留样与保鲜工作以便出现食物中毒事件好区分责任。

4、如乙方所送的食品引起食用的人身体不适、发生食物中毒等问题，经市级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是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

（四）定价方式

1、原则上双方每半个月协商调整一次价格，乙方须每周一向甲方提供本周的价格表，经甲方确认后开始执行。

2、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次送菜按通知价格计算。

3、所有配送物料价格按照广州市的规定执行，每半月双方定价一次，原则上每月的上半月1日，下半月15日商讨确定下一周期各项物料的供货价格。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报价组织市场调查，所有物品的价格均以定价当日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公布的价格乘于(1一下浮率)为参考价格，乙方的定价不得高于下浮后的参考价格。若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没有的产品价格信息以广州市价格信息网为准，若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信息和广州市价格信息网中没有或近期没有的个别物品，则双方参考周边市场零售价下浮后协商确定。

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http://fgw.gz.gov.cn/)未公布的品种，则参照周边农贸市场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平均市场价。若仍无法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的，由乙方与甲方双方共同调研的价格为基准。

4、粮油、干货、副食品类厨房用品类食材供应时价格不得高于甲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的超市零售价格，且价格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认可。购买数量按甲方实际采购量为准。

（五）交货及运输

1、乙方保证将甲方所订配送食材时间，保证在每天早上6:30前完成当天食材的配送，乙方运输车辆内外必须清洁干净，无污渍，无异味。

2、如甲方需要临时增加补货，甲方须提前两小时通知乙方，乙方须尽力配合。

3、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配送延误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共同解决。

（六）器具保管

甲方应妥善保管好乙方配送用的器具(包括菜筐、保鲜桶、油桶、洗洁精桶、豆腐板、充氧机等)，如果甲方有丢失或损坏，甲方应照价赔偿。

（七）问题及意见

甲方对乙方送菜若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任何一方终止合作须提前三天通知对方。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四、付款方式

1、甲方与乙方来往款项支付均以人民币转账方式。

2、双方于每月最后一天前完成对账。乙方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10日前凭国家正式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在22个工作日结清上个月所有货款。

五、违约责任

1. 如经卫生检疫等相关部门鉴定确认因乙方配送的食品、食材、配料等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健康损害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除需负担伤损人员全部医药费、护理费、营养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2. 如违约方实施严重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发生后，违约方未于守约方书面通知的期限内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和因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2.一方需要变更合同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同意且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3.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确认后方可解除合同。

十、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本合同约定的对方地址。

2.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4.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5.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

准。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书修改、往来信函等），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3．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三 份。

甲　　方：国家移民管理局广州遣返中心	乙　　方：
地　　址：_____	地　　址：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帐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标准

一、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流程及评审步骤

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 1）对投标人的资格逐项进行审查。

1.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1.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对外公告形式告知投标人。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1 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 2）对投标人的符合性逐项进行审查。

2.2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指标的；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修正：以所有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核算其缺漏项金额，缺漏项金额大于或等于其投标总价的 1%时，视为重大投标漏项，该投标作废标处理；缺漏项金额小于其投标总价的 1%时，评审委员会将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评审时将对该投标作不利的评审价调整或评审分数量化。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8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对外公告形式告知投标人。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4.1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是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是对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各分项的权重分配见附表 3。

（1）技术评审：见附表 4

（2）商务评审：见附表 5

（3）价格评审：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4.3 投标报价的校核及对报价错误的处理与修正原则：评审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对投标人报价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以下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报价缺漏项的处理：对投标货物投标报价缺漏项的，评审委员会将以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审总价；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对投标货物重要关键设备投标报价缺漏项的，评审委员会可判定为无效投标。

4.5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a、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6%的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6%）。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b、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6%的价格扣除，即：

评审价＝投标报价×(1－6%）。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c、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6%的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6%）。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d、磋商文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6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4.7 计算价格评分：见附表 6

5. 综合评分汇总及中标推荐

5.1 综合评分汇总

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程序及评分标准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投标人的商务因素、技术因素进行独立打分，汇总时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最后，评审委员会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总得分（综合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5.2 推荐意见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委员会抽签决定。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报价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报价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一） 附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附表 5：商务评审表

附表 6：价格评审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
2	2022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提供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	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
4	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	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截图或声明。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	提供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备注：

1、每一项符合的打“〇”，不符合的打“×”。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未超出最高限价，若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0%以下)有合理说明。
		投标报价没有重大错项、漏项报价。
		磋商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4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
7	服务期限	未超出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3：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技术	商务	价格	合计
40%	30%	30%	100%

附表4：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检测能力	1.提供2023年磋商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蔬菜、肉类、禽类、水产类、蛋类、水果类具有CNAS或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本项得6分。 ①蔬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敌敌畏、六六六、氧乐果、灭多威、二甲戊灵）得1分； ②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Cd、Pb）得1分；③禽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总砷、铅、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得1分；④水产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甲基汞、诺氟沙星、培氟沙星）得1分；⑤食用油（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总砷、铅、过氧化值、酸价）得1分；⑥水果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铅、镉、久效磷）得1分。 注 ：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每个种类完全满足要求的可得1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6分
2.	产品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投标供应商对食材配送、肉菜副食品及用品等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完善程度来评分。 方案全面且应对措施有效，得5分； 方案基本完善，应对措施有效，得3分； 方案简单，应对措施操作性不强，得1分； 方案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分
3.	配送方案	配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原料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食品原料配送服务方案具体完整，重点明确，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对采购人的项目特性及位置环境熟悉了解，得5分； 食品原料配送服务方案比较完整，有重点，比较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对采购人的项目特性及位置环境比较了解，得3分； 食品原料配送服务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和可行性较一般，对采购人的项目特性及位置环境一般了解，得1分； 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5分

4.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应急服务预案评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且详细的，得5分；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较为全面、科学、合理、可行且较详细的，得3分；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不够全面、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 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5分
5.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退货方案（包含：退换流程）及措施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及退换货方案全面、详细具体、流程科学合理、退换货周期快速，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退换货方案较为全面、较为具体、流程比较合理、退换货周期较为快速，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退换货方案不够全面、简略一般、流程合理性一般、退换货周期较慢，得1分； 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3分
6.	配送能力	供应商自有公司名下或租赁冷藏运输车，每辆得0.5分，最高得4分。 注：冷藏运输车辆为自有的需以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名义购买，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购买发票、车辆照片；若为租赁冷藏运输车辆，需同时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照片及租金发票，不提供不得分。	4分
7.	货物存储能力	1、投标人配送服务场地情况： ①投标人配送服务场地面积≥5000平方米；得2分； ②3000平方米≤投标人配送服务场地面积＜5000平方米；得1分； 注：证明材料要求，若为租赁仓储须提供仓库的房产证明材料及租赁合同复印件，若为自有仓库须提供房产证明材料或买卖房产合同复印件。不提供、提供不全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2、投标人冷库容积情况： ①投标人冷库容积≥1500立方米；得3分； ②1000方米≤投标人冷库容积＜1500立方米；得2分； ③500方米≤投标人冷库容积＜1000立方米；得1分； 注：如是自有冷库须提供自有证明材料及冷库购买设备合同或冷库建造合同、冷库图片；如果租赁的需提供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冷库图片证明，合同上需能体现冷库的容积，不提供或提供不齐的不得分。	5分
8.	食材安全保障	1.供应商与具有CMA、CNAS认证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有合作的，每提供一家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的有效期内的食材检测服务协议复印件） 2.供应商具备自有或租赁检测室，且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有：农药残留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	7分

		的，每项设备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自有或租赁的检测室的相关证明文件及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注 ：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合计			**40分**

备注：

1、上表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否则计 0 分。

2、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5：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同类项目经验	根据供应商在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食材配送项目，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 **备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4
2	服务评价情况	提供上述业绩的同类项目，业主满意度评价为满意或得分为 80 以上或类似好评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4分。 **备注：提供用户单位评价证明加盖用户单位公章的相关满意度调查表复印件，非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对应的评价不得分。**	4
3	种植养殖基地	1、供应商自有种植、养殖基地情况： ①自有种植、养殖基地面积≥1500 亩的，得 6 分； ②1000≤自有种植、养殖基地面积＜1500 亩的，得 3 分； ③500≤自有种植、养殖基地面积＜1000 亩的，得 2 分； ④供应商与种植、养殖基地企业有合作关系的，得1分； 注：自有的须提供基地证明材料，如是租赁或合作的需提价合同/协议及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4	项目人员资质情况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质情况： 1、具备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2、具有农产品食品检验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3、具有高级营养师，每人得1分，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人员的资格证书或考试合格证明，并提供相关人员2023年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满足，不得分。同一人具备多项证书不可重复计分。	5
5	企业认证体系	1、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2、通过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3、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4、通过ISO18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5、通过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1分； 6、通过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证书状态须为“有效】。（查询结果最新公示状态为有效的网页截图），不满足，不得分。	6
6	安全保障	供应商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5

		①供应商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总保额≥5000万元，**得5分**； ②3000万元≤供应商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总保额＜5000万元，**得3分**； ③1000万元≤供应商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总保额＜3000万元，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单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不能覆盖本项目合同期限的，供应商需承诺重新购买的保单不低于响应文件配置的保额（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合计			30分

备注：1、上表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否则计 0 分。

2、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6：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1	价格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x 价格权值x 100（精确到0.0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部分　自查表

格式一、资格性评审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2	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3	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4	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5	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符合性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3	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未超出最高限价，若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0%以下）有合理说明。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投标报价没有重大错项、漏项报价。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磋商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4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日起90天。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7	服务期限	未超出磋商文件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8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文件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供应商应当根据评审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文件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供应商应当根据评审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其他资料自查表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见（ ）页
2	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见（ ）页
3	……	见（ ）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格式一、投标函

投标函

国家移民管理局广州遣返中心、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自查表

2、资格文件

3、商务文件

4、技术文件

5、报价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格式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国家移民管理局广州遣返中心、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单位愿意提交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

（2）财务状况

说明：供应商必须提供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如技术人员、机械设备等。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说明：书面承诺书，格式自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截图或声明）；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诚信投标声明函

诚信投标声明函

国家移民管理局广州遣返中心、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的＿＿＿＿＿＿＿＿＿＿＿＿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项目，我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在此声明：

（一）我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司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我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将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保密责任书

保密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有关保密政策和广东省保密工作管理规定，参与（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工作的单位必须承担本项目的保密责任。为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确保项目的保密安全，特立具本保密责任书。

（一）　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和保密政策规定，保证不泄露本项目的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

（二）　所获取的纸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通知）、光盘等资料将至响应截止时间全部退回。

（三）　严格对用户单位制作的文件（包括电子文档）进行保密管理，在计算机设备上删除相关内容。不将涉密的文件、有关内容和项目内容等情况对外泄露。

（四）　不将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内容以文字、言论等形式通过媒体或其他途径向外传播。

（五）　由于个人原因造成泄密，愿意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责任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公司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盖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完全一致。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人名称）采购_____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有效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七、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全称）　　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中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当天，向贵公司缴纳基础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基础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收取标准为1.5%；专家评审费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17号）按实际发生的收取。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格式一、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11"></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11"></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td><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3"></td><td>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济类型</td><td colspan="2"></td><td>授权代表</td><td colspan="3"></td><td>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邮编</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td><td colspan="11"></td></tr>
<tr><td>单位优势及特长</td><td colspan="11"></td></tr>
<tr><td rowspan="4">单位概况</td><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占地面积</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职工总数</td><td colspan="2"></td><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资产情况</td><td>净资产</td><td></td><td>固定资产原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负债</td><td></td><td>固定资产净值</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财务状况</td><td>年度</td><td colspan="2">主营收入</td><td>收入总额</td><td colspan="2">利润总额</td><td>净利润</td><td>资产负债率</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able>

注：

1、上表内容可以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2、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说明：《商务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7	服务期限：		
8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及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格式一、服务条款响应表

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磋商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服务条款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拟任管理及服务人员情况

拟任管理及服务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服务人员							

注：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履约进度计划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表格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组织实施方案

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审委员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1）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甲方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2）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3）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4）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5）培训计划

（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格式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项	报价金额(元)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服务期限	
备注	

注：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投标报价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